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义务人

主讲：刘冬梅

目录

1、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纳税人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世界范围有三种模式：分类征收制、综合征收制、混合征收制

一、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仅涉及中国公民，也涉及在华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和中国的港、澳、台同胞，还涉及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只要具备一个就成为居民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或者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 不满 1年的个人	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1) 住所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居住时间标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在计算居住天数时，对临时离境应视同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华居住的天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案例】某在我国无住所的外籍人员2014年5月3日来华工作，2015年9月30日结束工作离华，则该外籍人员是我国的非居民纳税人。这是因为该外籍人员在2014年和2015年两个纳税年度中都未在华居住满365日，则为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税法中有关于无住所个人境内居住天数和境内工作期间的具体规定

1. 判定纳税义务及计算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一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2. 个人入离境当日及在中国境内实际工作期间的判定。

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半天计算其在华实际工作天数。

小结

1、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